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芝吟

相　對　人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張家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張家毓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一百一十年度桃小字第一九六號返還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蛙蛙文創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則為同法第52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口罩買賣契約爭議，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貨款，現以本院110 年度桃小字第196 號繫屬中，但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李子斌已經死亡，現相對人處於無法定代理人之狀態，故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便進行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原代表人即董事李子斌已於民國110 年3 月5 日死亡，而相對人迄今尚未重新選任董事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李子斌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，是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免訴訟久延致生損害於原告，本件應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為訴訟之必要。又本院審酌張家毓自民國109 年10月19日起，至110 年2 月3 日以前，為相對人之最大股東，對本件原因事實發生期間之相對人業務狀況應有相當之了解；且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所承辦，同因相對人與消費者間口罩買賣契約爭議所生之110 年度北小字第1110、1134號請求返還貨款事

件，亦由該庭以110年度北小聲字第7、11號裁定選任為特別代理人，此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確認無誤。故由其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就類似事件一併處理，應可達程序經濟之效果，而屬適當。爰選任張家毓於本院110年度桃小字第196號返還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、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